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惠婷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
電子信箱：alice1119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一)字第1110469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692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提11號）「監察院已有對教育部推動教學正常化行政做為提出糾正案，依據法規不應於第八節輔導課上正課、不應排設第九節課；另週六不應假借各種名義開設班別上正課。請教育局嚴格督考各公私立學校，以正教育風氣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許議員又仁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學輔校安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課程發展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監察院已有對教育部推動教學正常化行政做為提出糾正案，依據法規不應於第八節輔導課上正課、不應排設第九節課；另週六不應假借各種名義開設班別上正課。請教育局嚴格督考各公私立學校，以正教育風氣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、「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等規定，每年針對轄內所有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，包括一般訪視以及追蹤輔導訪視。訪視項目包括「編班正常化」、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」、「教學活動正常化」、「評量正常化」以及「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」。
- 二、依據監察院公布 106 年至 108 年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，本市完全符合教學正常化為六都第二。私立學校待改進之共通性項目為未符合教學活動正常化，其樣態多為非專長授課節數過多。本(110)學年度針對此共通性項目，加強視導學校師資人力結構以落實專長授課，及學校針對非專長教師辦理增能進修研習情形。
- 三、有關第八節上正課、第九節排課以及週六上正課等情形，本市係透過「臺南市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」，並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完成全市公私立國中訪視，經查無重大違規事項，後續如反映有類此情形個案學校，本府教育局仍將透過不定期查訪，督導學校依限改正，並結合駐區督學列入視導重點，以落實校校教學正常化。